

度支奏議



〔明〕畢自嚴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録

第一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卷一至卷十五)〔明〕畢自嚴撰……………一・一

第二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堂稿卷十六至新餉司卷十)〔明〕畢自嚴撰……………二・一

第三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新餉司卷十一至卷二十三)〔明〕畢自嚴撰……………三・一

第四冊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新餉司卷二十四至卷三十六)〔明〕畢自嚴撰……………四・一

第五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邊餉司卷一至山東司卷四)〔明〕畢自嚴撰……………五・一

第六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山東司卷五至廣西司卷三)〔明〕畢自嚴撰……………六・一

第七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廣西司卷四至雲南司卷十四)〔明〕畢自嚴撰……………七・一

第八册

度支奏議一百十九卷(雲南司卷十五至陝西司卷四)〔明〕畢自嚴撰……………八・一

持籌無策再請認罪疏

題司官劉賜桂因差歸里勒限催還疏

初覆易州餉司交代不明疏

賦役纂修未易覆議就便責成疏

三議新舊屯政事宜疏

再覆易州餉司交代不明疏

立限事件奏報參差乞恩認罪疏

三覆易州餉司交代不明疏

四覆易州餉司交代不明疏

督倉事權原重徵臣節省招充疏

奉 旨開報軍興錢糧疏

更調雲南陝西二司官員疏

覆奏不當祈 恩認罪疏

覆戶科查叅解官曾克慎梅士程趙魁光疏

度支奏議卷之十六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7 微恢復 辭叙齋疏

奏爲

天恩隆重

寵渥渚頒謹籲

聞控讎以安愚分事臣聞忠勤者服官之大義義不

可以私逃爵賞者礪世之大典典不可以濫得

臣以謫劣待罪計曹拮据捋瘡二載于茲一奴

度支奏議

宣倫十六

孽患陵震驚

畿輔臣恨不能執爰前驅滅此朝惟是職在供

億夙夜冰兢期無失墜以追罪戾屬以

皇威遐布虜宵光復城邑

獻俘論臣最不才得從閣部諸臣之後恭承

恩叙市年七月十六日准吏部咨該兵部題爲四城

一時恢復等奉

旨氛掃畿輔救寧在內運籌宣力諸臣允宜

叙賚畢自嚴加太子太保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

竊欽此臣竊不勝惶悚不勝閔越夫人臣列職

品則爲崇階人臣蒙恩蕃錫則爲異數不圖

介寒賤遭逢

聖明濫竽非分一至此也憶昔慶澤城之時臣

會變起倉卒屈指內外新舊主客官軍幾以

二十萬計倉庫單虛餽餉殷繁朝索糗糧暮索

齋餼彼徵酪漿此徵臺豆財賄既苦於不給項

其難辦嗣是鼓騎漸遠大兵愈集既輦

水之師復航海以給關寧之旅接濟

維艱呼吸生憂臣於此時肝膽幾碎迄今念及

魂魄猶悸乃者得微如天之福以有今日皆賴

宗社鴻慶

聖武布昭帷幄多籌三軍用命若臣捫心固自不敢

居功卽臣揣分實亦無功可言且非獨無功已

也捉襟幾於露肘既有不能先事綢繆之愆

瘡徒然剜肉復有不能後事助勦之罪此卽倖

逃斧鑕已屬

鴻慈况復忝竊

寵榮寧堪冒昧以

國家破斧缺斨之役。藉爲邀寵增秩之梯。臣實痛之。以軍興倉皇支吾之技。得同戰勝攻取之賞。臣殊羞之。以庾藏三空四盡之時。復有倖功蔽罪之舉。臣尤懼之。況全臣協力者爲左右諸臣。代臣奔命者爲司屬諸臣。一切踉蹌竭蹶之狀。皆臣目擊。痛定思痛。久思代陳。猶嫌自明。今諸臣多未收錄。而微臣獨懷

天功。臣入質。愈影何以自存。出對僚屬。何以視息。此

度支奏議

堂稿十六

三

臣所以踟高踏厚。萬萬不敢祇承者也。伏祈

聖明俯鑒。微衷收回

新命。俾臣得以原官自効。又或

憐臣老敝。放臣歸田

天之仁也。地之慈也。臣不勝犬馬私願。激切籲陳。伏

候

裁。啓。日。可任惶悚。隕越之至

崇禎三年七月十七日具

奏本月二十日奉

旨。軍興旁午。轉給維艱。卿一力拮据。成勞可念。特
茲加資。用示叙酬。宜卽祇受。不必遜辭。部知道
欽此

堂稿十六

再辭恢城叙賚疏

奏爲

君恩至渥臣義難承謹再疏控辭以伸下悃事項以
虜遁功成捷叙加恩謬及微臣濫與叙賚之列
該臣具疏額辭奏爲

天恩隆重寵渥洵頒等事續於本月二十一日准吏
部咨欽奉

聖旨軍興旁午轉給維艱卿一力拮据成勞可念特
茲加賚用示叙酬宜卽祇受不必遜辭該部知道

臣等謹

堂稿十六

五

欽此竊念

天恩隆渥溫綸載頒微臣頂荷之餘自附於古昔
人臣頌祝萬年對揚天休而已何敢再有冒昧
控陳惟是內揣方寸外顧職掌終有瞿然赧然
而未敢率爾以承者臣官居民部典在錢穀則
軍興供億實臣分內事也以

朝廷之錢糧供

朝廷之軍旅臣何勞之有無論計兵授餉總屬庫吏
本分之常卽令殫力嘔心何加司農職業之外

矧也年來庾藏匱計臣雖百計講求而未能止
見豐盈軍餉缺乏臣雖多方轉輸而未能觸處
圓滿臣罪實多臣戾難追總賴

皇上至仁如天曲賜優容幸追溺職之誅敢復貪
天之力乎臣自揣無功而猥叨有功之叙賚則不敢
承方連章引咎而遽微非望之

寵榮則尤不敢承蓋軫念牛馬錄過取節者

之鴻慈也內省衾影辭榮慕義者微臣硯
也臣雖不肖籌之熟矣除銀幣賜出

不敢再辭俟頒發至日謹叩首祇領外其

晉階終非微臣所克濫竽伏望

皇上鑒臣一再控辭原無矯飾准臣仍以原銜供職

庶靖共之大義以明而止足之素心亦遂矣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具

奏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兵食事劇度支維艱稽功加叙成命已頒卿
遵旨祇受不必屢陳該部知道欽此

題覆宣大山西發過兵餉駟

題爲流賊益橫本實可虞仰祈

聖明勅部酌議以定內亂事崇禎三年七月初八日

戶科抄出兵部尚書梁廷棟題前事內稱准宣

大總督魏雲中咨文請移計部速賜拯救施行

等因看得三鎮放揮外窺流賊內訌危急之形

已見所侍士馬飽騰尚可勦禦今缺糧動至二

十餘月各軍嗷嗷人情洶洶方憂其脫巾叫囂

而安望其荷戈殺賊乎一旦呼庚內則勾賊外

度支奏議

堂稿十六

七

賊奔虜此時供億更費百倍計部何可不深慮

思也臣客行非不痛切畢竟紙上萬言不如

陛下下一語懇祈申飭星速拯濟等因本年七月初六

日本

聖旨三鎮缺餉已屢旨查給着該部速與措發勿致

誤事責有攸歸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跪捧

明綸天威有赫不覺汗流浹背驚聞樞臣之代呼真

屬臣部之罪案矣惟是臣力之所能完者當年

京運之額編所不能完者秦晉民運之拖欠與

歷年京運之積逋已經臣部備將崇禎三年發
過各邊鎮春夏年例銀兩數目開塵

御覽顧邊臣預綱繆之桑土則額已盈而猶見其歉

臣部值時勢之匱乏則發及額而力已無餘除

延寧甘肅蘇密永昌易等處發過年例不敢重

復贅濱外謹以宣大山西三鎮之部發再一申

明之查宣府年例額該銀二十九萬九千一百

五十六兩七錢春夏二季止該發銀一十四萬

九千五百七十八兩三錢五分臣部已發過年

度支奏議

堂稿十六

八

例并充市賞銀共一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六

兩五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大同年例額該銀

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兩春夏二季止該發銀

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九兩臣部已發過年

例并充市賞及扣留新餉銀共二十七萬五千

四十二兩山西年例額該銀一十四萬一百六

十七兩九錢四分春夏二季止該發銀七萬八

十三兩九錢七分臣部已發過年例并充市賞

及裁汰扣留銀共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三

兩五錢四分五釐是宣大二鎮年例俱發及秋季山西一鎮并發及冬季又山西原有題明免發節曠銀六萬餘兩近因流寇生發現議量發一半則臣部之爲三鎮計者亦已殫厥心力而督臣猶存乎見少也但本年應發之京運若有不足敢不黽勉以愍歲事如欠之累年而責臣部償之一旦負之民運而責臣部代之灌輸是前此不能得之於豐亨豫大之時而今顧能得之於三空四盡之日省直不克完其任土惟正之供而臣顧能代辦於額入有限之餉必不然矣試以崇禎元年以後之完額較之天啓七年以前之完額相提而較則多寡盈縮寓目瞭然而臣部或可道於戾矣伏望

皇上鑒臣發餉之額原臣措處之艱

勅各邊鎮督撫各催民運以佐京運之所不及有拖欠數多者照例查叅臣部從重議覆而臣部亦務竭蹶輸將以蚤完今歲之年例是則臣部所求以自逭於罪戾者也臣等可勝悚息待

廣東奏議

堂稿十六

九

命之至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據奏三鎮餉銀春夏發已踰額還着陸續接濟仍咨該督撫嚴催民運立限勒完有拖欠遲玩的叅來重處各鎮一體飭行欽此

廣東奏議

堂稿十六

十

覆宋兵科條陳庫弊三款疏

題爲微臣奉差敬述職掌仰祈

聖聽以裨軍務事崇禎三年七月初六日戶科抄出該巡視太倉兵科右給事中宋鳴梧題前事內稱該科奉有巡視之

命夙夜冰兢細諮諦諸掛號需索積弊竭力厘革商人爲之稍蘇臣部各司皆與該科共凜三尺如一執結之重誤一恩貢之宅年一違禁求贖之軍犯皆細心磨勘但有錯悞即時改正即將書

奏稿十六

堂稿十六

土

役痛行懲革隨事盡職又據其見聞所經諮前所及者列爲三款仰乞

明綸申飭等因奉

聖旨銀庫弊端全在收放輕重掛發那移其各衙門需索常例總係官役通同叢奸踵陋深可痛恨宋鳴梧駁查厘革并所陳三款亦見留心着該部條悉情弊詳明具覆以便立法永遠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饒庫之司國家備用攸關自允支法行凡邊餉軍需皆令委

解二官公同收兌供役者無以上下其手大綱

爲之一清誠有如科臣所敷奏者該科既力剔

夙蠹復條列款要皆切中積弊有裨儲蓄臣等

敢不詳悉具覆一出納法守宜定也查得凡關

支銀庫錢糧臣部發印信堂劄一張備載支給

情繇及應支銀數仍令赴領員役自具領狀一

張而又令該司照依領狀一樣具印信執結一

張執結者領狀之保結也舊例如宣大代州錢

糧則山西司出執結延寧甘固錢糧則陝西司

奏稿十六

堂稿十六

土

出執結密永昌昌昌錢糧則貴州司出執結一

應南價則廣西司出執結京管米折則雲南司

出執結關寧等處新餉則新餉司出執結皆各

有司存不得含糊抵牾數舉入犯一時分派轉

運糧事及坐門等差臣部司官晝夜俱各守信

地其在衙門與臣共事者惟新餉邊餉兩司耳

且令新餉司官出新庫執結邊餉司官出太倉

銀庫執結將城內外兵馬幾二十萬每日支

放晝晝不停尤憚貳保軍機是以有劉與領結

齊發者亦有先發劄領而後補執結者該科所謂軍需緊急不得不權宜者耳自今宜定畫一仍遵舊例各司分官庶職掌明而分劇不至徧任也伏乞

聖裁一解官賠累當恤也查得各省直解官間關跋涉防護艱辛誠宜體恤除逗遛稽遲自干罰治及倒槽敲珠法應重究者無容寬假外往往有司府完庫吏胥重入輕出侵剋銀數逼使領解以致各官賠累不堪甚至於寧弃官而不赴解

東坡奏議

堂稿十六

三

者宜如科臣議行令各該司府以後務將州縣原銀於銀皆用薄紙印封銀面刊該州縣官及銀匠姓名該司府眼同解官當面兌封釘鞘仍將鞘內銀數兩數備註鞘冊同公文釘封即令押解出城該巡視衙門掛批時逐一驗封如銀冊不符責在解官果係原來短少查照銀面刊字罪坐州縣勒令補解仍從重叅糾伏乞

聖裁一銀色低假當究也查得經費款項皆需足色銀兩至於軍餉給發尤不容少有微欠以啓撓

抵之端除江北銀色原足者無容申飭外其江南一帶凡解京邊及鹽課等銀宜如科臣議令行鹽按諸臣通行運司及各府不得如仍前滋弊撓鉛兩傾以後解到銀兩但有不足成色者臣部會同巡視科道一面將原銀駁回勒換一面仍題叅重懲司府伏乞

聖裁以上三款委係筦庫急務該科條議原自明晰臣等何能贅複惟是少加酌定仰惟

皇上統賜採擇永著爲令耳再照軍興以來倥傯雜

東坡奏議

堂稿十六

十四

查臣等與二三司官隕越虔惕日惟參錯是虞所賴巡視諸臣同心振飭奉

功令而慎懲與纖毫不敢假借即如科臣疏內所云除之嚴責蠲書役需索等弊已經科臣痛行懲革外所云軍犯告贖一事查有終身軍繆宗曾引

恩詔廢疾一款及臣部先年通行事例控告納贖該臣等伏念遣戍重犯何敢傳會條例輒開倖免已經駁出不准續該本犯具告前府照會到部

臣等隨與科臣再三商確例款雖載有戊贖而奸人恐未容脫漏臣等願爲愛法不願爲祝網也嗣聞本犯久已勒令發遣訖矣近聞邸報復奉有以後折贖還須核罪酌行不得槩擬之

旨臣部深佩科臣之相與有成且日益加甚也總之叢弊積玩之餘搜剔少有不到則舊蔓潛滋而明法

勅罰之政期以確守臣士當勉共勗耳可任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具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前旨着該部條悉情弊正指輕重那移嘗例需索等項期一清夙蠹立法永守這止酌定數陳三款未盡核實厘奸之意且該司官何無案呈還遵旨詳明具覆欽此

召對 惺束 認罪疏

奏爲錢糧過厘

睿慮

召對倍切悚惶謹束身認罪以候

天譴以祈

慈鑒事竊念臣年力衰邁智慮短淺當此民窮財盡之時動見提衿露肘之狀黔技易竭蚊負難勝既不能地流泉湧資士馬之飽騰又不能握算持籌寬

度支恭疏

聖明之顧慮臣職實溺臣罪滋深少發則以現支爲壓支而九邊之疾呼如故多發則盡入數爲出數而京師之催解無存欲清錢糧先查兵馬而督撫之確報杳然欲令月奏或爲季奏而各鎮之奉行不逮蓋前車旣覆已坐知人之不問而後效未臻大彰率屬之無狀矣至新舊二餉司薛邦瑞喻思慥案牘旁午磨筭稽遲今俱奉旨回話然該司官之罪實皆臣之罪也臣之罪臣愚猶自知之而况

聖明照臨在上乎今奉

召對申餘若日星側聆

天語之諄切仰服

聖慮之精詳無微不至弗屑臣自揣疎愚迷謬

真不覺補過之靡及指躬之無地矣謹束身認

罪伏望

皇上軫念四十年犬馬衰朽驚鈍稍寬

斧鉞之誅姑從褫斥之罰實

天覆地載之

鴻慈也一感

恩圖報矢以夾世矣臣可勝悚息股慄待

命之至

崇禎三年八月十八日具

奏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軍需正殿卿老成勤練還遵諭率屬稽出入酌

虛盈以佐國計不必代爲引咎一此

再議新舊屯政事宜疏

題爲遵奉

聖諭議修屯政以足兵食以裕

國計事該戶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崇禎三年七月

十五日奉

聖旨這條奏新舊二屯舊屯首清隱占既說勢不可

行若止清查起科查叅徵收在北責屯差御史省

直各邊責撫按道及餉司自可了事何必專設大

臣且非

祖制養軍之意新屯招徠勸相及興水利等項俱屬

可行還查董應舉當日發帑專理何以條興條廢

必是處置未宜致法難經久利弊安在該部再行

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再行酌議具

覆該臣等看得

國初屯田之制原爲養軍而設無奈歷年久遠滄

桑變易不惟無濟於軍儲實已盡失其面目臣

等議復舊屯而首清隱占具有繇也又因前後

諸臣多欲專設大臣以重事權歷稽往牒屢經

欽道是以妄欲特設總理以課成績今蒙

皇上以兩直有屯差御史各邊各省有撫按司道不

欲復設大臣以叅操柄洵得分任責成之要

皇上聰明天授超越千古誠非臣等智慮所能窺測

萬一相應遵奉

明旨卽行罷設其首清隱占一節非欲寬豪弁之侵

隱貸巨族之兼併乃爲窮軍典賣紛紜業主屢

經更易恐展轉窮追盡奪還軍必至牽連告訐

滋蔓無已且軍亦多故絕流徙無可追尋者故

九

止議遂段清查照例起科惟求田額糧額不失

其舊而止起科之法前據科臣注始亨議照民

田起科徵以餉邊業已立限查覈矣惟是

皇上正欽修明

舊制而民田起科之議亦覺格而難行故議謂本軍

自種或軍佃軍屯仍照屯則徵糧如係民間佃

買方令加等起科總以屯田之糧還以養軍而

不敢大爲紛更使

祖制一朝蕩然者也今須不論邊方腹裏細查老冊

畝段四至坐落履畝查訪務求分明要見某衛

其所原額屯田若干今見在耕種起科者若干

照舊徵糧荒蕪者若干限以三年盡行開墾埋

沒者若干仍令陸續清理以符原額若其原非

軍地而濫冒告爭者以重法坐之其原係絕軍

而他人代佃者卽按地而追糧或按糧而僉軍

如地主不願當軍許令退出原地聽該管衛屯

官另招別軍之有餘丁者頂補輸糧一如定例

近省限十一月遠省限至明歲二月俱令查明

康末奏議

堂稿十六

手

悉照前疏冊式依限報部以便按冊考成則清

查舊屯似無遺法矣至若新開民屯招徠勸租

及興舉水利等項臣部前疏已悉業奉

俞旨無容再議及查寺臣董應舉當日專理屯田之

事原藉

帑金以爲屯本設雜職以爲屯官不拘水田陸地

廣募開墾春秋收仍以所給之米除抵充原

本外餘者爲息官得其一民得其二兼以比年

豐稔兼行和糴之法是以卽有成效逮後有奸

民鬻地入屯因而避重就輕者又有屯官乾沒而漸成弊藪者及董應舉遷轉歸併遂議革其屯官追其屯本又議追其地價還官退其原業於是成熟堪種之地僅存六萬五千九百一十六畝有奇又止徵折色二千二百二十餘兩此當日興廢利弊之大槩正

明旨所謂處置未宜法難經久者也臣等議專設道臣於津門者蓋欲其補偏救敝修復釐正而推廣之不欲因噎而廢食耳又以淮鳳之間隔望曠土更議另專設道臣於淮鳳董理開墾共襄盛事乃蒙

康熙奏議

當稱十六

三十一

聖明復令臣等再行確議臣等再四思維竊謂設官所以集事而理財必資用人倘不漸添設二道在淮鳳則稟承於南京屯院在津門則稟承於北直屯院使之專精畢慮以收金城之略裨益實多或以省直舊屯原有各道分管即將新屯併委責成舉凡招徠勸相及興舉水利等事一以委之卽匪拮据力田亦無優游養尊務期督

率郡邑時行阡陌盡將境內荒地設法墾闢勞怨不辭功過咸任巡屯御史按完欠以省成各道原設各道按完欠而省成郡邑是亦直捷簡便之法總聽

聖明裁斷非臣等所敢擅定也恭候命下臣等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三年八月二十日具

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舊屯清查原額履畝起科貴在法行有緒新屯

廣募開墾多方勸相務期利久樂從各道擇人

任專責考成而以巡屯總辦自易集事不必增官以滋煩擾軍國大計慮始宜詳該部還再確酌來行欽此

康熙奏議

當稱十六

三二

再覆銀庫弊端條列四款疏

題爲微臣奉差敬述職掌仰祈

聖聽以裨軍務事崇禎三年七月初六日戶科抄出

巡視太倉兵科右給事中宋鳴梧題前事等因奉

聖旨銀庫弊端全在收放輕重掛發那移其各衙門需索常例總係官役通同叢奸踵陋深可痛恨宋鳴梧駁查釐革并所陳三款亦見留心着該部條悉情弊詳明具覆以便立法永遵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該臣等隨按稽原疏恭查庫弊見科臣

殫厥苦心而三款誠當時急務據疏敷陳已

崇禎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題覆訖復于崇禎

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前旨着該部條悉情弊正指輕重那移常例需

索等項期一清夙蠹立法永守遏止酌定敷陳三

款未盡核實釐奸之意且該司官何無案呈還

旨詳明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捧讀

天語不勝惶悚仰見

皇上睿慮淵穆周詳而微臣謀

國深慙其短且踈矣第念

國家庫藏爲財賦之鎖鑰爲出納之樞紐臣自受

事以來因見節年掛欠頗多委官爭於不足解

官苦於無餘卽將新舊二庫法馬較勘相同有

稍重者立加挫磨計新庫每一千三百兩減去

三兩四錢太倉庫每一千兩減去一兩又通行

各藩司餉司但有法馬輕重不等卽令請發更

換另立樣銀一法每解銀到庫時用銀四錠較

準封固作爲樣銀設爲解委兌支之規盡革監

督報羨之陋凡所以優卹解官祛除庫弊者無

所不至從前掛欠便已絕跡似稍覺改觀矣茲

奉

明旨諄懇敢不訪弊察蠹期以仰副

聖明核實釐奸至意除定法守恤賠累究低假三款

臣前已具覆仰塵

聖覽不敢再有竄陳外所有釐剔奸弊可永垂法守

者謹臚列四款爲我